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9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共计43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40,616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张雪峰女士、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75,000 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张雪峰女士、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